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1997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乌多文科先生 (乌克兰)

嗣后: 卡拉汗先生(副主席)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120(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52/350/Add.1)

主席(以英语发言): 秘书长在文件 A/52/350/Add.1 所载的信中通知大会主席,自发出 1997 年 9 月 16 日的信函以来,摩尔多瓦共和国已缴纳必要款项,将其欠款减少到《宪章》第 19 条规定的数额以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这一情况?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9(续)

一般性辩论

圣基茨和尼维斯总理兼国家安全、外交、财政、计划和新闻部长尊敬的登奇尔·道格拉斯阁下讲话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听取圣基茨和尼维斯总理兼国家安全、外交、财政、计划和新闻部长讲话

圣基茨和尼维斯总理兼国家安全、外交、财政、计划和新闻部长登奇尔·道格拉斯阁下在陪同下登上讲台。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非常高兴地欢迎圣基茨和尼维斯总理兼国家安全、外交、财政、计划和新闻部长尊敬的登奇尔·道格拉斯阁下,并请他在大会讲话。

道格拉斯先生(圣基茨和尼维斯)(以英语发言): 对我们所有国家而言,联合国五十二周年纪念是另一次历史性机会。我们共同聚集在这里,这证明我们作为这个伟大机构的成员国有机会实现我们的集体愿望和期望。因此,本组织务必保证会员国关心的问题,特别是发展中世界关心的问题被放弃或者被视为这个进程的次等问题。

联合国必须成为提高我们公民生活质量的促进者,成为我们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支持者。这些挑战需要作出许多承诺,进行战略思考。我认为,如果我们能够做到,我们将会为子孙后代奠定和平与国际安全的基础。

我们各国和各国人民正处在巨大变化的十字路口,我们在人类发展和消除贫困领域寄予很高的期望,必须使联合国能够承担更大的责任。圣基茨和尼维斯认为,联合国具备必要的体制能力,完成我们的集体愿望,并且同时解决各国面临的许多问题。

我国政府极为重视改革联合国,使其更好地发挥各种功能,因此我们欢迎任命科菲·安南先生阁下担任秘书长。他信奉本机构,并在本机构具有广泛的经验,在本

组织历史这个关键时刻,他将为联合国提供极需的关键性领导。

新的千年期日益充满着不确定和复杂的因素,在我们进入这个新千年期时,联合国及其全体会员国必须重新确定它们对各个方面的人类发展的承诺。否则,我们将不能实现在本十年消除贫困的任务。

对发展中世界提供的极需的援助和技术援助在日益减少,这可能使我们贫穷国家进一步边缘化。这意味着各国将日益依赖联合国。因此,我们促请联合国更加密切地与发展中国家合作,提出新的思想和务实的办法,提高世界贫穷国家的生活水平。我们认为,这个现实使秘书长的改革提议更具有紧迫性。在这方面,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鼓励对这些广泛和具有深远意义的提议进行广泛讨论,以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我们认为,必须调整和整合联合国提供的一些不同服务领域。但这必须促成真正的改革,增加会员国的福利。在没有适当保障措施,以确保效率和责任归属的情况下,我们不能支持仅仅将资源从一个机构转移到另一个机构。同样,我们希望发展改革不会牺牲现有机体的效力和特点。为了促使发展中世界实现可持续的增长,我们需要现有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专门知识、资源和体制能力。

在我们努力提高服务管理效率时,我们必须保证不破坏过去取得的积极成就。会员国不得给改革进程附加条件,特别是不得附加阻碍改革进程取得实质性进展的条件。因此,圣基茨和尼维斯建议,为了使改革获得成功,改革必须平衡和保护会员国的利益,而不能仅仅是少数享有特权的国家获利。改革并不是要创造仅仅调整各国对本组织义务的机制。不应该利用改革作为补偿现有经济实力的机会。关于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决定是改革进程的组成部分,应该是辩论和建立协商一致意见的进程取得的结果。

我国代表团期望更加强调地区代表性,更加强调纠正今天仍然困扰我们的旧的不平等现象。圣基茨和尼维斯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将真正系统改革的必要性与合法分摊的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混为一谈。要求改革的国家也必须愿意改变其关于联合国的不适当的态度和见解。我们必须履行对本组织的一切责任。如果要取得进展,我们所有国家就必须更加密切地合作,以面对错综复杂的新旧问题。

为此目的,让我们给自己提出挑战,寻求共同点,并协助联合国提出适当的思想和战略,促进我们的共同议程。这也许不容易,因此,本组织需要在政府决策者与商界之间建立相互有利的关系。

在这方面,我谨指出泰德·特纳先生对本组织的巨大贡献。他表明他是一位杰出的国际公民。我们相信,对于本组织这些工作所做的这个人道主义支持姿态将对指定的领域产生显著影响,而且这将向具有同样思想的其他人提出挑战,促使他们表现出对本组织的支持。

这种支持的表现也提醒我们,只有联合国能够提供会员国所需要的那种中立和全面的领导作用。联合国作为一个世界机构具有五十年的成功与失败经验,只有联合国才能有独特的经验,发展必须的能力,为其会员国服务。联合国具有竞争优势。为解决现代各项挑战而进行改革的联合国可以发挥作用,但条件是必须使它有机会发挥作用。

我完全了解国家使命和个人主义的力量。我也非常了解对超国家机构的关切。然而,我们已经做了许多工作,不能因为恐惧和误解而毁掉我们的全球命运。

如果我们谈到人的发展但不了解经济权利对人格尊严与人权一样重要,那么我们会极大地妨碍人权事业。然而,如果我们承认这些权利,那么我们会使社会稳定和真正民主进程更加具体。

民主对加勒比地区并不是新事物。它是我们地区的一种生活方式和传统。我们把它看作是促进我们人民利益的最实际、最有用的治理体制。然而,民主并不是仅仅涉及机构或程序。民主是造就一个有益的政府和一种有益的环境,使普通人---穷人、失望的人、受过教育的人和有钱人---都感到自己是参加的一分子,并感到他或她都能参加决策过程,感到他或她的理想都能真正实现。

因为我们把民主看作是这项可持续的人的发展最有效和可行的途径,因此它必须兑现,并让人们看到兑现。必须使人民相信,通过发展的希望,他们可以而且确实将摆脱穷困的陷阱。如果我们不能实现这一许诺,民主就会失败。如果民主失败,穷困就会扎根,动乱不可避免。

长期以来,穷困的状况一直同小国的命运连在一起。人们轻易对这两者不肖一顾的情况,使圣基茨和尼

维斯政府和人民感到严重关切。我们作为小发展中国家被迫忍受的经济困苦、政治动乱和社会失调的情况很少得到重视。我们不但看不到来自发达世界的关切性支助,而且正目睹孤立主义和置之不顾的倾向加重。

在当前全球化的浪潮中,经济稳定已成为加勒比安全、民主和可持续发展前景的致命伤。如果这些国家的经济得不到加强和适当的援助,这些国家中巨大的聪明才智将被浪费,这些国家的政治和社会结构将受到隐藏在地区的各种邪恶势力的危害。

我们小国需要机构性帮助及伙伴合作,帮助培养我们的青年,使他们的知识和技术适应不断变化的世界环境。这种准备将帮助他们能自力更生,更好地应付我们四周出现的难以预料的变化。

此外,我们还必须不断创造就业机会,以鼓舞我们的年青人,并使他们的家长有能力提供生活的基本需要。我们决不能忽视经济增长与长期的政治和社会稳定之间的关键性联系。加勒比地区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每一个国家的最高利益。

我国政府不相信阴谋的理论,但是我们清楚地知道,我们大家都很容易成为沉默的阴谋和忽略的阴谋的受害者。能够更好地利用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势力更使我们的经济四面楚歌;我们的生活方式受到威胁;我们国家和人民的增长受到破坏。

凭良心谁也不能指责我们自满。我们这些国家辛勤努力,以跟上目前的经济趋势。我们已收紧财政和货币政策,而且我们正在非常密切地监测这些政策。我们已经采取了据说可以确保经济增长和我们各种不同经济生存的所有各种社会和经济措施。

我们所走过的路程是艰难的,而且我们已经获得宝贵的教训。但是,我们的各种产品仍然被排斥在发达国家市场门外。其直接结果之一,私人部门已经怀疑它是否能够生存和营利。

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最近对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非加太集团)的香蕉制度作出小组裁决之后,我们该地区的香蕉生产国受到巨大和具有毁灭性潜力的打击。难以想象,非加太集团国家分享的香蕉市场中微不足道但是重要的百分比,能对多国生产商协作利益集团构成任何有意义的威胁。

我们的香蕉和制糖工业是我们的主要雇主和外汇赚取者。然而,它们现在却面临那种被彻底瓦解的危险,不顾我们的生存。与此同时,我们仍然得不到提高我们的工业和人力资源的竞争力和效力必不可少的基本技术。

我们认为,在没有适当机制保护弱小国家的情况下,贸易自由化不能促进公平贸易。公平贸易的公平何在?我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怎样才能找到新的和可持续的办法,满足我们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我们怎样才能制止人才外流,制止为寻求较好的生活水平而产生的人力资源迁移?

我们这些国家已承诺使我们的经济多样化,尽管我们社会中已出现明显的混乱。我们仍然承诺坚持民主机构,而且我们继续把匮乏的资源用于人的发展。我们加勒比各国政府一直作为发展中的真正伙伴,同私人部门更加密切地合作。我们已经通过立法,便利增加投资机会,鼓励外国直接投资和国内储蓄。

但是,每走一步我们似乎就又受到作出更加广泛的变动的永无休止和不断变化的要求,完全不顾这对我们的国家和人民的影响。全球化及其永不满足的胃口和无限制的自由市场和贸易自由化的贪婪势力是永远填不饱的。始终变化不定的规则为什么总是不利于资源贫困的小国?

在今后的年月中,我们不仅将继续同贫困作斗争,而且在我们努力应付面对我们各国社会,威胁我们各国民主的势力的复杂影响的同时,主权和治理的概念将受到严重挑战。资讯、资本、劳动力和技术进步的跨国性质不会让我们这些小小的国家免受全球化带来的艰难的后果。

尽管存在这些困难,圣基茨和尼维斯将不会成为一个乞丐国家。我们将优先重视我国公民获得经济福祉的权利。如果我国人民享有生存这项人权,却被剥夺体面生活的权利,那会有什么好处呢?

圣基茨和尼维斯工党政府已决定在本世纪末之前建造一千所人们负担得起的新住房。我们认为,我国的所有公民都有权利体面地生活并取得生活的基本必需品。我们已将 100 所新住房交付使用。到今年底,预计我们将会 300 家人搬进圣基茨和尼维斯的新居。这是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在其公民的发展方面所做的努力。

我过去已说过,而且我现在依然认为,我们必须放弃以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来衡量发展中国家人民生活水平的做法。发达国家和多边机构怎能以某个国家已达到这种人为标准为理由,拒绝向其提供援助?发展中国家的人民难道没有权利享受更高的生活水平,难道他们必须永远在贫困的边缘徘徊,只能生活在发达国家认为可接受的人类进步指标水平上?

我们必须将我们的精力集中预防逻辑。在圣基茨和尼维斯,我们强烈认为,防病胜过治病。我们认为,应该使我们的人民能够过上没有贫困和绝望的生活。秘书长已发出呼吁,要求提高管理效率,加强调动资源,并把可能节省的资金转用于发展领域。早就应该这样做了。

会员国也有义务确保将新的资源用于发展。这一进程将须以远见、政治意愿和对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这两大全球当务之急的理解为指南并加以充实。在这个进程中,我们必须具有远见、进行深刻的分析并愿意使目光超越国家的自身利益。共同努力塑造我们的共同命运,可以使我们减少今后政治和社会冲突的危险。

我坚定认为,小国的特殊情况及其脆弱性的各种表现必须是国际辩论的中心。如果说有人对小国的脆弱性有任何怀疑的话,那么我请大会回顾加勒比地区蒙特塞拉特岛不幸情况。这个现实清楚表明,只要一场灾难,只要大自然的一次猛烈行动,只要一次火山爆发,就可以导致全体居民背井离乡,扼杀整个经济,摧毁人们的整个社会结构。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与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其他国家一样,向蒙特塞拉特人民伸出了热情的援助之手,向他们提供保健和社会支助。我们继续向从蒙特塞拉特岛来到圣基茨和尼维斯海岸的人提供就业和其他商业机会。我敦促国际社会与加勒比国家一道采取迅速和果断的实际步骤援助蒙特塞拉特人民。

蒙特塞拉特是我们不稳定生存状况的缩影。因此,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履行在《巴巴多斯行动纲领》中所作的承诺以及对发展中国家所作的其他承诺。我们整个区域的生存是与我们环境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我们在地理和经济上的限制不能由于经我们的水道转运危险废料而承受更大的负担。此类行动公然侵犯了我们的人权,而且是对我们主权尊严的冒犯。

在我们努力实现我们前辈梦想的时候,我相信我们将成功地逐步建立起对联合国能力的信任,委托它实现

我们的共同理想。与此同时,我们有时必须努力使自己理解到,国际事务中的一些问题需要当地自己的处理和解决办法。因此,我们必须顺应这些需要。

与此相关的一个例子是中东。那里目前的危机要求建立相互信任,并拿出明确的意愿去理解,所有当事方都必须回到谈判桌旁。圣基茨和尼维斯认为,持久的和平与稳定是有关国家的共同愿望。成功需要勇气和决心。真正的进展不能依赖暴力、相互指责和不信任,而只能通过合作和相互对话。圣基茨和尼维斯敦促双方利用谈判和有创意的建立信任措施来解决彼此的分歧。

圣基茨和尼维斯也敦促台湾海峡两岸的中国人民共同努力,寻找共同的办法,解决目前使他们分裂的僵局。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坚持认为,要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需要所有各方的持久对话、政治意愿和诚意。我们还认为,在台湾的中国人民过去 20 年所取得的非凡成就不应被白白浪费。国际社会能够并且一定会从台湾的经济、技术和社会进步中获益,获得巨大好处。

最后,实现我们公民的期望不是一项简单的任务,但我们不能也绝对不可灰心丧气。因此,我希望,在我们努力实现我们的目标时,各会员国不会继续一面对联合国提出不合理的要求,另一面又拒绝给它以采取适当行动所需的必要工具和资源。我们的世界需要一个更强大的联合国。我们各国和各国人民需要它的理智监督,需要它做到事事公正。让我们不要试图将它置于边缘地位,否则我们便可能在今后面临严重后果。我们应致力于写下我们能引以自豪的历史,否则,我们将因浪费后代的财产而遭历史的唾弃。让大会本届会议成为把集体努力转变为适当行动和应有结果的分水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大会感谢圣基茨和尼维斯总理兼国家安全、外交、财政、计划和新闻部长刚才的讲话。

圣基茨和尼维斯总理兼国家安全、外交、财政、计划和新闻部长登奇尔·道格拉斯阁下在陪同下走下讲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外交部长柳钟河先生阁下发言。

柳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担任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并向你保证我们的充

分支持与合作。我还向你的前任拉扎利·伊斯梅尔大使表示敬意,他的挚诚努力使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能够应付一些影响本组织未来的核心问题。

我们是在一些深刻的问题笼罩在人类头上的时刻开会的。国际社会是否具有必要的意志和手段来使 21 世纪成为更广泛和平、更高度的正义及更大繁荣的时代?我们能否消灭贫穷和保护环境?我们能否确保在全世界尊重和促进基本人权?我们能否使联合国重获活力从而能成为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对以上每一个问题,我们能够而且必须作出肯定的答复。

秘书长通过其最近的改革建议,为国际社会提供了有助于指导方向的及时指南。我国代表团认为,秘书长最近的建议包括旨在全面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广泛改革。我们相信,秘书长的很多设想可在本届会议上在各会员国的充分参与下通过不存先入之见的审议变为行动。在这方面,我谨回顾包括大韩民国在内的 16 国集团 8 月 10 日的声明,它表达了对秘书长改革倡议的支持。

虽然体制改革是实现一个更有效的联合国的先决条件,然而,没有更可靠的财政支持,本组织显然无法有效率地过渡到 21 世纪。只有各会员国充分、及时和无条件地履行其财政义务,联合国才能安全和平稳地达到其确保人类更美好未来的最终目的。

韩国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把全部和及时支付分摊给它的会费定为一项坚定政策。我们将积极参与在本届会议上通过一项更公平的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共同努力。我国政府将考虑在维持和平费用分摊方面逐步从韩国目前所属的 C 组会费捐款国转向 B 组。这再次证实了我们对联合国财政活力及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努力的持久承诺。

我们面前的另一关键任务,就是改革安全理事会。我国代表团在上届会议上根据我们作为安理会理事国的经验而积极参加了有关该问题的审议。我们所赞同的观点是:过去几十年国际关系的深刻变化完全需要增加安理会理事国数目。然而,鉴于各会员国的不同和敏感的关注,必须极为慎重和严肃地处理该问题。应尽一切力量制定一项协商一致的方案,同时铭记欲速则不达。

过去半个世纪国际关系中的最显著和大有可为的事态发展之一,就是一大批具有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作出有意义贡献的能力的中等国力国家。任何改革安

理会的计划,都应为这些国家提供以符合其能力和贡献的合理频率担任安理会理事国的机会。

我们还认为,安理会的改革应基于对与安理会迄今的行动有关的问题和缺陷的考虑,特别是在常任理事国制度和否决权方面。我们确信在使安理会成为更具代表性、更有效率和更民主的机构方面大有可为,对于可推动这一重要进程在正确方面发展的任何建议,我们将仍然不存先入之见和保持灵活。

大韩民国作为 1996 年-1997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作出其应有的贡献。我们积极参与作出有关在第三世界一些地区的国家加强和平与稳定的重要决定,这些国家在过去几年中一直笼罩在内部冲突之下。我们还在今年 5 月韩国任安理会主席期间,组织了一次有关难民问题的公开辩论。这次辩论于 6 月促成通过一项有关保护对难民及冲突局势中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主席声明。这清楚地反映出,安全理事会已认识到在国家内部冲突的时代中,安全均适用于人民和国家。

尽管冷战后时代的安全领域中出现很多积极的事态发展,然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仍然是人民和各国政府的首要关注。我国政府认为,普遍遵守现有不扩散制度,是实现这一共同目标的重要步骤。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化学武器公约》的生效,并敦促包括北朝鲜在内的那些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尽早加入。

杀伤地雷的泛滥和肆意使用,特别在平民中间造成巨大的人身痛苦和伤害。鉴于杀伤地雷之祸的规模,大韩民国决定无限期延长将于今年底到期的其对出口杀伤地雷的禁令。然而,我们认为在处理该问题中应适当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合理安全关注。

我谨重申,我们虽然完全支持保护平民免受杀伤地雷之害的崇高运动,然而全面禁止无法成为象大韩民国这样的国家的满意答案,我国面对着再次出现全面战争的 actual 和近在眼前的危险,我们人口稠密的首都离军事分界线仅 25 英里。我们认为,两星期前在奥斯陆通过的公约草案并未完全顾及我们一贯表达的关注或朝鲜半岛安全局势的特殊性质。

国际社会一贯努力从地球表面上消灭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然而,恐怖主义仍然继续作为对国际和平的一个重大威胁存在,对无辜者造成了严重伤亡。大韩民国经历了许多野蛮、卑劣的恐怖主义活动,并仍然在其

不断威胁之下生活,包括最近针对我国自由报界的公开威胁。我们大力支持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并强调坚持容忍原则的重要性。鉴于全球五花八门的恐怖主义,我们还认为联合国能在加强国际反恐怖主义机制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期望看到早日通过制止恐怖主义爆炸活动公约。

在各国相互依存这个时代,国际社会不能对世界大部分地方的不发达无动于衷。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在大会上次会议所通过的《发展纲领》,以及秘书长旨在促进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主动行动及其发展活动的改革建议。为此,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增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调作用和加强联合国同布雷顿声明机构之间合作的建议。我们希望在本次会议上能充分讨论关于为联合国发展活动设立筹措资金方式的各项建议。

韩国正是在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一名成员,它将更大力地参加南南合作项目以便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发挥桥梁作用。在扩大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努力中,自1995年以来,我们已经参加了同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双边合作项目。我们还准备承担1998至2000年期间的非洲发展方案。

今年5月,我国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在汉城设立了国际疫苗研究所。这个研究所致力于为全世界儿童,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儿童研究和开发疫苗。研究所董事会的首次会议预定下个月在汉城召开。我们期望会员国慷慨支持这目标,它将使我们的儿童免患使人虚弱的各种疾病。

现在谈一下环境问题。我国政府欢迎大会19次特别会议所通过的《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的方案》,并承诺忠实地参与方案的执行。我们尤其高兴的是,韩国关于就转让公营技术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受到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支持,这项建议已包括在方案之中。可行性研究的成果(这项研究是由我国政府提供资金的)将在明年4月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提交。通过这些努力,我们希望加快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和促进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国际合作。

在特别会议期间,还对安全管理放射性废料进行了深入讨论,这是许多国家严重关切的问题。我国政府十分重视这一事实:特别会议对这些危险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通过了一整套全面安排。我们大力敦促这些安排坚决、严格地得到遵守和尊重。

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我们希望在将于今年12月举行的京都会议上产生现实和可实现的成果。

明年是通过和宣布《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在1998年,我们还要对1993年6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进行5年中期审查。

我国代表团认为,人权是联合国在过去50年中作出巨大贡献的一个领域--不仅是作为进行讨论的一个国际论坛,而且也是进行协调行动的中心。从这个角度看,秘书长报告中所提议的巩固人权高级办事处和人权中心肯定应该对联合国为增强它在人权领域各项活动的协调所进行的努力注入新的活力。我衷心欢迎玛丽·鲁滨逊担任高级专员职务。

我国政府还欢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取得的显著进展,我们认为它将成为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效威慑力量。我们期望即将在罗马举行的会议将通过法院规约,从而为尽早建立法院铺平道路。从历史观点看设立永久性的国际刑事法院将为在下个世纪实现国际刑事正义规定一个基本标准。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正确指出,这10年的事态发展已经明确加强了以下论点:对人权的尊重是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进步的前提条件。联合国最令人瞩目的职责之一是进一步促进对人权的普遍尊重和阻止严重的侵犯人权和政治压迫。在这方面,我们严重关切北朝鲜的悲惨人权局势。我们非常希望在不太遥远的未来我们的北方同胞终将象全世界其他各国人民一样享受基本人权和自由。

现在让我谈一下朝鲜半岛局势。去年4月,大韩民国和美国联合提议执行涉及南北朝鲜、美国和中国的四方会谈,其目的是在朝鲜半岛建立永久性和平机制并在朝鲜双方之间建立相互信任。实现四方会谈将为促进朝鲜半岛以及整个东北亚的和平与安全提供罕见的机遇。

如果朝鲜的内部关系要向前迈进以及半岛悬而未决的问题要得到和平解决,除了南北朝鲜之间进行对话与和解以外别无其他替代办法。我们真诚希望北朝鲜将通过参加四方谈判认识到改善朝鲜内部关系的重要性和价值。尽管会谈有利于所有有关各方,但是谁也没有比北朝鲜本身获益更大的了。在朝鲜半岛建立牢固、

持久的和平结构也将产生大量红利,这能有助于北朝鲜处理它所面临的大量国内挑战,包括其经济困难。

令人遗憾的是,四方会谈最近的筹备会议没有取得任何有形成果便结束了。尽管如此,我们将继续耐心努力使北朝鲜参加对话的进程。我们欣赏国际社会为此目的不断提供的支持。

与此同时,大韩民国将继续向北朝鲜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北方无辜平民的苦难,尤其是各易受伤害群体,如营养不良的儿童,是大韩民国政府和人民严重关切的事项。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我国政府将同联合国儿童基金和其他有关国家密切合作向北朝鲜易受伤害的儿童提供援助。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分配进程透明度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希望,通过有关国际组织更有效的监测,这种透明度能够得到增强。

今年,解决长期存在的北朝鲜核问题的国际努力取得了一些积极的进展。1994年日内瓦纲要协议现已进入执行阶段,去年在朝鲜半岛能源开发组织(能源组织)的主持下在北朝鲜举行了轻水反应堆项目的破土动工仪式。朝鲜双方一百多名工程师和技术员近50年来第一次一起在建筑工地上工作。我们希望这一令人欣慰的发展将揭开朝鲜内部关系的新纪元。我国政府借此机会感谢所有对能源组织提供慷慨财政捐助的国家。

当前能源组织承担的轻水反应堆项目是消除朝鲜半岛核扩散威胁的重要一步,但应在这里再次强调指出,只有在北朝鲜完全遵守它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的安全保障协定以及南北朝鲜1991年签署的《关于朝鲜半岛无核化的共同宣言》,北朝鲜核问题才能最终得到解决。

联合国在1945年成立时,谁能预见国际关系在随后的五十年里发生如此大的变化?无疑,今后的一个世纪也会发生一些地缘政治的结构性变化。

在21世纪即将到来之际,大会本届会议完全可能因调整联合国的结构和优先事项而成为一个转折点。面临一系列新挑战,本届会议将指明一个更光明的未来和新的乐观主义的意识。我们在一道努力,就能建立起更强有力的联合国,通过联合国我能奠定一个世纪的和平、繁荣和正义。大韩民国准备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加坡外交部长贾亚库马尔先生阁下发言。

贾亚库马尔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当选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我还感谢前任主席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的不懈努力。他促成了我们对安全理事会改革态度的转变,为这一改革提出了新思路。

几年来,我们都承认联合国改革是当务之急。当前的问题仍是改革。今年夏天,秘书长向我们挑战,提出了一套他确切地描述为联合国52年历史上最广泛、最具有深远意义的改革方案。这当然不是一位秘书长第一次试图改变联合国。但冷战后对联合国的奢望已经消失,我认为,在这种情况下,这一改革方案就是一种更突出重点、更现实和更实际的做法。我们祝贺秘书长的这一创举。

秘书长的目标显然是使联合国能把我们要求联合国做的工作做得更好,我们都认为联合国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因此,秘书长调整联合国的管理和提高联合国履行其核心职责的能力的意图总的说应该为大多数国家接受,即使并不是建议的所有内容都非常详尽,完全合乎每个人的口味。

从联合国更广泛的利益而言,我们都应欢迎秘书长建议的主旨,而不对过多的细节提出异议。新加坡采取这种态度。例如,我们对秘书长提出的将联合国的财政建立在更健全的基础上和精简联合国业务的建议的某些细节有疑问。但是,我们仍积极参与了精简秘书处预算的行政程序的努力,并还将继续这样做。

我们希望通过务实和兼收并蓄的做法帮助改革进程取得进展,尽管我们可能对具体的方面有疑问。我们将继续与秘书长和其他会员国一道努力,使联合国成为更高效率和更有效力的组织,成为一个为所有会员国、不论大国还是小国、不论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的利益服务的组织。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的管理、行政和结构的建议有时是同会员国目前准备通过安全理事会改革使联合国的政治领导适应21世纪的这种努力直接或间接的联系起来。我们并不确信这是正确的途径。我们进行这种更广泛的努力已经将近4年了。事实上这是个非常困难的过程。进展很缓慢。我们已得出结论,今后取得进展前景并不乐观。

我们得出这一结论很不情愿,也并非由于积怨。并不是由于某一个国家的恶意进展才缓慢。并不仅因为

某一国家缺乏放弃即得利益的意愿才使取得进一步发展的前景暗淡。原因是根本性的。这些原因超出了个别国家的愿望和意图,而是根植于基本上仍然为主权国家间关系所左右的国际体制内国际组织的性质和无可避免的现实。

没有任何大国、或是想当大国的国家曾经愿意将自己的重大利益交由联合国管辖。国际生活的这一事实是当前改革停滞不前的内在原因。联合国改革的必要性可能被广为接受。但大国需要的不是一个强大的联合国本身。他们要的只是联合国的实力和信誉足以成为他们的意志和政治的有效工具。只有小国才更倾向于按照联合国的主张和是非看待联合国。小国未必更有德行,只不过我们的选择更少罢了。

我们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凸显了这一现实。可使安全理事会改革果断前进还是无限期拖延的真正关键性决定将在华盛顿、伦敦、巴黎、北京或莫斯科作出。还不清楚现在的常任理事国是否只是根据它们的条件和在不损害其目前地位和特权的情况下才真心希望变革。关键问题上他们的立场模棱两可,这已经阻碍了进展,除非予以澄清,否则还会继续阻碍。

一种看法是我们应在本届大会期间决定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我非常同情那些认为当前的辩论不会产生结果的人的沮丧情绪。但是正因为如此,我们不禁要问:我们要决定的是什么?答案很不清楚。事实上,大量的逻辑矛盾和含混使整个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行有失败的危险。请允许我详细说明其中的一些矛盾和含混之处。

几个常任理事国只是明确的表示愿意日本和德国成为常任理事国。其他许多国家,包括我国都会赞成在就扩大安全理事会达成一般性协议时,日本和德国应成为新的常任理事国。但同样多的国家,我想其中有日本和德国,也会赞成就扩大问题达成的任何一般性协议都应该包括某些发展中国家成为新的常任理事国,以便反映新的国际现实。

在这个问题上大多数常任理事国的态度远不明朗。受到追问时,其中一些最近第一次表示除了日本和德国外它们在原则上愿意接受来自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区域的三个发展中国家的常任理事国席位。这是令人欢迎的进展。然而,仍然有一些重要的模棱两可之处。

如何挑选这三个发展中国家?有人建议由所有成员国以三分之二票数选举每个国家。也有人建议采用某种区域内轮换制度。

然而,这两种概念都有问题。一个国家如果是在区域外选出的,它能真正合法地代表这个区域吗?《宪章》所规定的三分之二的成员是否足够熟悉各自区域以外的情况,而能作出对其不是成员的区域具有约束力的知情的与合理的选择?从概念上来说,一个被称为常任的理事国却必须轮流担任,这不具有内在矛盾吗?这样一个理事国将代表谁,它自己国家的利益还是区域的利益?它能真正代表后者吗?确实,区域利益究竟是什么?如何来确定?区域利益必然与一个区域的大多数成员的利益具有同样意义吗?除了在轮换制度已成为一种既定原则的非洲外,轮换制度能对任何区域行之有效吗?

所有这些问题都不容易回答。过去三年来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辩论,却未得到令人满意的答案。但除非找到明确的答案,我感到关切的是,这些对新的工业化国家和新的发展中国家的常任理事国采用不同的选择进程的建议只会对大多数区域造成永久性的紧张、分裂和冲突,或将会导致两阶段的决策进程,在这种进程中对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的协商一致意见在许多年里、或甚至永远无法与德国和日本的升格相比。这种歧视的状况显然是大多数会员国所不能接受的,包括许多有志获得常任理事国地位的许多国家。

即使我们能够与日本和德国同时就确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三个常任理事国达成一致意见,还存在另一些同样重要的复杂问题。新的常任理事国的地位如何?

即使那些坚决支持德国和日本愿望的现任常任理事国对德国和日本是否应有否决权也一直避而不表态。就连日本和德国的条约盟国,那些保证要同它们共同战斗和为它们战斗的国家,对这个关键问题也不表明立场。在我们看来,这就使人们更难相信任何发达国家常任理事国会允许任何发展中国家获得否决权,尽管它们已明确表示想为自己保留对否决权的无限制使用。

不能为了更容易很快确定由谁担任新的常任理事国而把新常任理事国权力问题推迟到以后解决。这些问题是常任理事国的含意和定义的构成部分。如果一个新的常任理事国没有与最初的五个常任理事国相同的权力,那么它还是真正的常任理事国吗?

从创立联合国之始对第二十七条就有争议。现在人们普遍认为,应限制使用否决权,以便最终废除否决权。当然现实是这根本不可能很快做到。任何限制否决权的企图都将受到否决,否决权尽管是不民主的,但在可预见的将来将与我们同在。而且否决权并非没有一定的作用,因为它有助于防止可能对联合国造成破坏的大国之间发生冲突。有人说否决权起到防止失灵机制的作用。一些国家对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对联合国的行动如此重要,因而应有常任理事国地位;否决权防止这些国家被迫采取将导致它们之间冲突的行动。

现在,如果对最初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保留否决权的这种辩解有任何合理之处,那么就出现这样一个问题,即没有获得否决权的任何新的常任理事国是否真正应获得这种地位?这些国家是否真正享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如此重要贡献的国际形象以及能力和影响因而应获得常任理事国地位?如果不是,为什么要给予它们常任理事国地位呢?它们难道不能象许多没有这种愿望的国家那样,以其他方式为联合国作出财政和其他方面的贡献?如果有必要增加新常任理事国,我认为确有这种必要,那么否决权不是一个能够推迟或与确定常任理事国的事项分开讨论的问题。

五个常任理事国中有三个还坚决反对把安全理事会成员总数扩大到 20 或 21 以上。这实际上阻止了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扩大。

让我们假设对五个新常任理事国的国别已达成一致意见:日本和德国以及 3 个发展中国家,无论是那些国家。但如果那些反对把安全理事会扩大到 21 名成员以上的现任常任理事国仍然坚持它们的立场,这将意味着从联合国其余的 165 个成员中只能再增加 1 名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而所有这些国家都有愿望并有权利至少偶尔在安全理事会内为联合国服务。这种不公平的安排必然会受到大多数国家的反对。此外,在 21 个成员的安全理事会内增加 5 个新的常任理事国将严重地破坏目前常任席位同非常任席位之间的平衡。这也是大多数会员国所不能接受的一种局面。它必然得不到三分之二成员的支持,而这是《宪章》对安全理事会目前组成作出任何改变所要求的。

那些主张安全理事会的扩大不能超过 21 名成员的国家至今提出的理由是,这是能够有成效和高效率地发挥作用的数目。这两点是我们都应关心的。任何人都不想看到一个没有成效或没有效率的安全理事

会。但任何人至今都没有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说明比如说不结盟运动提议的 26 名成员的安全理事会与 21 名成员的安全理事会相比效率或成效会有任何逊色。当然这是假设效力和效率不是狭隘地界定为只是使现任常任理事国及其盟国更难于确保任何人都不能阻止它们自行其是。

无论如何,在我们知道新的常任理事国的权力大小之前,我们是否能够真正确定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成效和效率?这就是我们陷入一种反复循环的境地。我们不可能知道扩大后增加了常任理事国的安全理事会将如何运作,因为正如我刚才所说,构成新的常任理事国的定义不能与否决权问题分割开来。现任常任理事国拒绝对这个问题表明态度。在这一点上,把成效和效率作为反对安全理事会成员超过 21 名的理由就彻底站不住脚。

我可继续分析。但我希望我已经表明,主要国家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立场的几个重要方面需要进一步澄清才能取得进展。我不认为,模棱两可和矛盾将得到迅速解决。它们是主权国家谋求国家利益的自然后果。

常任理事会的立场将对安全理事会改革是否前进具有决定性影响。根据目前的情况,似乎清楚的是,不引起任何目前常任理事会否决的东西将得不到《宪章》作必要改变所需的三分之二会员国的支持。同时,会吸引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支持的东西很容易被否决。无论是否喜欢,这是我们的目前情况。

密切相关的财政改革问题可以说情况大致相同。它也有自己极为复杂的情况;有自己在多数可以接受与大国想要的东西之间的内在矛盾。并非每个变革必然是更好的。因此,我们应小心地前进,特别是在这种根本性问题上。所以不结盟运动明智地决定调整安全理事会结构的努力不应有任何强加的时间范围。

当然,大国的立场在过去四年发生了变化。随着时间的迁移,还将发生积极的变化。但它将肯定需要时间。没有国家愿意改变现状,如果它受益于现状的话。

因此,我的看法是,鉴于这种现实,将秘书长管理、行政和结构改革和争议更大的安全理事会问题或其它要求三分之二会员国支持以根据第 108 条规定修正《宪章》的问题人为地联系起来是历史性错误。没有必要以这种方式为自己设置障碍。并非秘书长建议的所有方面都是会员国可同样接受的,但是,总体来讲,更极为

就容易就秘书长建议的很多方面达成普遍协议,如果它们本身得到考虑,不与更政治化因而更难以解决的问题联系在一起。

这并不是说安全理事会或财政改革不重要。当然,它们是重要的。我们就这些改革继续工作。我提出的问题是复杂的。但是无法回避它们。我仍然深信,只要有耐心和诚意,我们将最终找到办法走出我们误入的迷网。我深信,我们加强安全理事会在管理全球事务中发挥领导作用的能力并加强它这样做的合法性的共同努力将最终获得成功。

然而这只是联合国改革的一个方面。安全理事会不一定是联合国唯一的重要机构,甚至不总是最重要的。安全理事会受权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代表全体会员国行使行事,它没有直接授权代表全体会员国在许多其它紧急国际问题上行事。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再是重要国际政治的唯一定义。发展和环境是明显和日益重要的两个领域。安全理事会在其中不是联合国主导机构的这类问题在冷战后国际议程上更加突出。它们将仍然是多数国家的高度优先事项。不处理这种问题的联合国无法起正当的领导作用。

秘书长建议的至关重要性正是在这方面。它们可以立即并实际地影响涉及整个国际社会,超越安全理事会范围的问题,因此,关于秘书长建议的行动不一定等待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普遍一致意见。集中注意他的建议,对它们进行彻底和积极地讨论,我认为我们能够比迄今作为改革进程特点的速度更快地推动迫切需要的联合国改革。而且我们可以仍然继续处理可能需要更多时间以获得普遍一致意见或要求修正《宪章》的问题,而不是受它们的限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外交部长阿姆雷·穆萨先生发言。

穆萨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高兴地向你和友好贵国表示我最热烈的祝贺,祝贺你当选为大会本届会议主席。你对联合国和世界事务的专门知识将无疑协助你明智地完成大会工作。

同时,我愿感谢你的前任在有关联合国改革的讨论方面作出的努力。

世界正在经历十分错综复杂的情况,进步及其前景和落后及其危险混杂在一起。虽然人类对诸如经济进

展以及技术和信息发展的成就感到自豪,它仍然受害于恐怖主义、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腐败蔓延、难民外流、战争罪犯的挑战、种族灭绝罪行和大规模屠杀以及种族主义和宗教歧视的消极影响。

这一切产生了一种局势,要求国际社会在其努力中合作并互相依存,其方式有助于它生活安全并富有信心地前进。这种情况不可能发生,除非联合国成为其一致行动的焦点和中心。

这促使我们在本届会议埃及的发言中优先重视联合国改革问题。本届会议,也许今后届会的结果将是检验有关联合国现状和未来的决心的可信性和客观性的真正试金石。

联合国的发展依赖于一些事实和要求。民主化和多边主义的原则广泛传播,市场经济机制日益发展,科学进步和信息技术正加快速度。这要求就起草国际行为新准则达成一致意见。已经表明,冷战结束绝不足以保障不爆发冲突、悲剧和战争。同样,同样,爆发激烈国际对抗所产生的危险没有消失。国家和国际争端的根源仍继续存在。另一方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容易得到,甚至正在增加。除了核裁军方面没有任何重要进展以外,在诸如中东区域的战略敏感地区存在着不受任何国际监督的秘密核方案。

虽然全球化是一个快速发展的现象,而且鉴于对全社会安全与繁荣的影响,国家立法和管制难以应付这种现象,并相应调节国际关系。多数发展中国家不具有发达国家同样的能力来快速进行必要的心理文化和立法调整。因此,联合国是形成有关指导所有这些事态发展的政策的国际共识,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援助以满足并管理其需要的适当机制。

副主席卡拉哈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持会议。

虽然我们都同意必须改革联合国并提高其效力,但我们可能对以何种手段实现这项目标不那么一致。在这方面,我要阐明埃及对联合国改革进程应该基于的各主要原则和要点的看法,并对秘书长最近在这方面提出的若干提案发表初步评论。

联合国改革必须符合庄严载入《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并同联合国各主要机构赋予它的任务相一致。代表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大会必须作出明确决定,反映对秘书长报告所载提案达成的普遍协商一致。应

该通过以最大透明度和责任感为特点政府间认真对话建设这种协商一致。

我们赞成秘书长的立场,即改革联合国行政机制不能取代会员国促进联合国作用的政治意愿。因此,改革的第一步就是形成明确的集体意愿,通过符合各方利益的全面办法加强联合国系统。

虽然我们总的来说,欢迎在大会作出决定时合并从事相似活动的部门并裁减若干职位,但我们愿强调指出,合理开支决不能损害有效运作。行政改革不应削弱联合国充分执行会员国所通过各项方案的能力。也不能对秘书处构成的公平地域分配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也同意秘书长对联合国所面临真正威胁的判断,即某些主要国家不缴纳其分摊会费,不论是经常预算款项还是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款项。鉴于这些欠款也是会员国《宪章》义务的一部分,因此应该全额、立即并不带任何条件地缴款。给缴款附加条件的任何企图只会使整个改革进程复杂化。

分配给发展的资源急剧不断减少,加上某些国家对履行其义务不积极,这给执行会员国通过的许多方案都造成了消极影响。这促使我们对联合国促进发展业务活动经费筹措方式进行审查,以便确保其有效运作。

我们同意秘书长关于必须对联合国涉及发展的各项方案进行全系统整合的意见。我们仍然期望听取有关如何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实现更全面协调以及如何分散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具体意见。这些委员会在执行铲除贫穷等联合国各项优先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

最后,应该对秘书长提出的若干其他措施,特别是那些有关如何处理财政危机的措施进行进一步研究,以期作出获得普遍一致并有助于克服这场危机的各项安排。

因此,我们请大会对秘书长提出的重要提案进行研究。然后大会应该提出明确表达会员国期望的各项建议和执行中期计划所确定各项优先的办法,同时也应提出促进联合国在今后几十年发挥重要作用的手段。

在改革联合国过程中,秘书长已着手制订托管理事会的新概念和新结构。这个问题需要广泛讨论和研究,以便澄清提议概念的影响及各层面,因为它同理事会的目前任务完全不同。另外,还必须对把国际社会在表达

整个国际社会意愿和妥善制订的各项国际协定中确定的议题置于集体托管之下的意义和需要进行讨论。根据这些协定已建立各种机制和机构,以监督其执行情况。

另外,在改革联合国作用方面,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提议赋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多项额外责任和权力,但损害了人权中心所负有的职能。我们认为,这不符合人权领域管理方面的重要原则。我们在此忆及最近一些明智的呼吁,即要求更新国际社会在人权领域的办法和立法,以便更好地反映我们现代世界各种文化和文明为促进和丰富人权以及保护个人和社会自由所作的各种贡献。虽然一些政治考虑阻碍着把其中一些文化和文明所作的宝贵贡献列入主要人权文书--其中首先是《世界人权宣言》,但这些明智的呼吁反映了促进世界各文化为保护人权作贡献的愿望。这种在世界共识框架内得到加强的各种贡献可以使国际社会免受任何对单一文化概念疏忽、使用双重标准或有偏见等指责。

在裁军领域,我要指出,联合国五十年来一直对裁军问题予以适当注意。它给予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问题高度优先。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就这项高度优先形成了共识,并自那时以来一直得到重申。埃及仍然忠实于这项高度优先。

我现在谈一谈安全理事会。过去大会历次届会,特别是第五十一届会议都对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结构调整问题进行冗长辩论。毫无疑问,就这个问题达成一致是安全理事会改革必须基于的主要支柱之一。

在这方面,埃及重申其对不结盟运动新德里部长会议通过的各项主要原则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哈拉雷首脑会议就安理会扩大问题和必须充分遵守《宪章》有关规定所通过各项内容的重视和承诺。

因此,第一,扩大安全理事会或增加成员数目决不应偏袒一方或挑三拣四。第二,不应给调整安理会结构的各项努力强加任何时限。虽然人们承认必须把这个问题作为一个需紧迫注意的事项,但不应力求在达成普遍一致前决定这个问题。第三,应该作出努力,使行使否决权合理化。第四,改善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应该得到同样重视。第五,对安理会席位数目、构成或分配作出的任何可能涉及修正《宪章》的决议都必须在严格遵守《宪章》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情况下通过。第六,必须

对轮调原则进行研究,并就同提议扩大常任理事国类别有关的合格标准达成一致。这种一致可以帮助避免开始浮现的分歧和长期争斗。最后,如果没有就增加常任理事国问题达成一致,则应仅扩大非常任理事国类别。

关于国家担任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合格标准,鉴于我们已对非统组织将就轮调制度达成的协议作出承诺,我们提议该合格标准应包括目前和今后经济发展程度、历史考虑、地理位置和人口规模。它们还应适当顾及国家在维护全球和区域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其中包括其促进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另外,还应同样考虑到该国对维护其所属区域利益所作的各项努力。

毫无疑问,埃及在非洲,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中东区域、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和新型经济国家框架内所作的区域和国际贡献使它有资格在一个提供均衡和公平代表权的新型和扩大的安全理事会中负起常任理事国的责任。但是,埃及将继续致力于使非洲在这方面达成协议。我仔细地听取了新加坡外交部长的发言,我建议大会以及致力于改革和扩大安全理事会等领域的各委员会研究并且适当地重视他所提出的各个问题。

不结盟国家要求重新考虑否决权,因为否决权违背民主原则,而民主原则必须是当代世界秩序的特点,存在于国家之间和国内。作为实现这个目标的第一步,我们建议否决权的使用和范围应该限制在具体行动方面,例如与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属于的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具体行动。我们也可以商定将某些具体事项排除在否决权使用范围之外,例如向安理会提供行使其职权所必须的资讯;人道主义问题包括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和停火决议;以及选择联合国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改革以及改进其工作方法就要求对安理会实施的制裁制度重新评价,包括例行定期审查、解除制裁以及目前的制裁制度形式是否达到实施这个制裁制度时所期望的目标。如果制裁的目的是影响某些国家的行为,以使这些国家遵守国际法律,那么就应该改变目前执行这些制裁的方式,以考虑到有关的人道主义方面以及对人民造成的苦难,这样作是合乎逻辑。而且在得到遵守之后,应该解除这些制裁。

在一切情况中,必须考虑制定具体的制裁时间限制,这样使制裁不会成为对人民的惩罚。在“和平纲领”之下,在这方面进行的讨论以及在这方面达成的初步协

议可以成为一个可行的基础,开始进行严肃的审议,以期对目前的制裁制度进行积极改革。

我现在谈谈中东问题,那里的和平进程面临着严重危机。这个危机最明显的表现是和平进程的概念、原则和基础被完全粉碎和破坏。人民心目中按照在联合国和马德里达成的协议建立的那种和平展望开始消失。怀疑取代了信任,沮丧和绝望取代了明日实现正义与和平的希望。

和平进程的基础是各项指导原则,这就是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及338(1973)号决议。这些原则的核心是土地换取和平模式,以及根据在安全理事会取得而且在马德里和平会议上确认的平衡保护各当事方的权利。毫无疑问,这适用于以色列与叙利亚、黎巴嫩和巴勒斯坦人进行的三个轨道的谈判。奥斯陆协议没有偏离这些原则,也没有质疑这些原则的适用范围或约束性。相反,奥斯陆协议促使人们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是一个拥有合法民族和政治权利的人民。

该协议还承认,在该地区建立和平与安全的唯一途径是在公平与正义基础上,在以色列从阿拉伯被占领土撤军以及在中东各国建立正常关系的基础上,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民和平共处。

这些原则和概念促成了建立和平基础和实现和平可能性的进程。虽然谈判进程面临着各个障碍和问题,寻求和平解决巴以冲突的信誉仍然存在。

这种对和平的追求已经成为该地区各国政府政策和走向的战略选择的特点,使各国人民可以展望一个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未来中东。使本地区能够实现必要发展和进步水平的各种合作方法和机制都已得到讨论。虽然观点往往非常不一致,而且有时这些观点是相互冲突的,但这个趋势反映了一个健康的现象:这表明该地区各国人民已经深信和平概念。剩下唯一应该从事的工作是加强实现这个概念的办法。

呜呼哀哉!信心已经丧失,信誉已经动摇,和平进程失去了不少势头。对于这一点,以及对于目前严重局势,以色列政府的现行政策难辞其咎。定居活动以及以色列违背已经达成的协议和承诺;嘲弄法律协议;向和平进程两个主持国挑战;挑动对峙;以及造成全面的绝望,这些只能带来沮丧和破坏。这将导致灾难,我们必须在此强调,以色列的现行政策必须对这种灾难负责。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外交部长理事会最近审议了以色列政策对和平进程造成的这种严重危机。理事会通过了以下几点,这是阿拉伯方面关于目前局势的统一立场。

第一是反对以色列政府破坏和平进程的政策、反对它否认和平进程各项原则和基础,反对它拒不执行在和平进程中达成的各项承诺和协议,反对它单方面采取措施,在耶路撒冷、西岸和戈兰高地造成既成事实,并在黎巴嫩南部进行侵略。

第二点是坚持认为,在和平进程各项原则基础上,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历次决议、土地换取和平原则以及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合法政治权利基础上建立公正和全面和平是一项战略选择和目标,并且重申阿拉伯世界完全支持这一立场。

第三点是重申,以色列破坏和平进程各项原则和基础、不执行已经达成的各项承诺和协议并且拖延执行这些承诺已经造成和平进程目前的挫折。以色列的这些政策也导致重新考虑在和平进程框架内对以色列采取的步骤。以色列政府应该对这一切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应该恢复三个双边轨道的谈判。在叙利亚轨道方面,应从谈判中断之处恢复谈判。双方应该承诺执行已经取得的协议。在黎巴嫩轨道方面,谈判的中心应该是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在巴勒斯坦轨道方面,应该在执行已经达成的合约协议、包括执行过渡时期承诺的基础上恢复谈判。与此同时,应该开始就最后地位问题进行谈判,以便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自决权和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

第五,安理会欢迎美国国务卿本月在该地区访问时阐明的美国立场。奥尔布莱特女士1997年8月6日晨在华盛顿向全国新闻俱乐部发表声明时表达了美国的政策,理事会在与美国这项政策进行合作方面达成了共识。她在最近访问中东并与该地区各国进行接触时重申了这一政策,这个政策再次肯定了马德里和平会议的职权范围,特别是土地换取和平原则、执行的历次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政治权利、以及不采取破坏永久地位谈判的单方面措施的承诺。我们强调必须在美国这一积极立场的基础上进行努力,并且呼吁以色列对这一立场作出积极反应。在这方面,以色列政府促进和平进程所必须采取的步骤应是在关键问题上的步骤,而不是次要或徒有形式的问题。

第六,欢迎欧洲在支持和平进程方面发挥的作用,应该强调欧洲在恢复和平进程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七,应该维持联合国安理会各项决议的国际合法性,并且执行这些决议。

必须在坚定的全面安全安排基础上建立稳定与公正的和平,这些安排必须适当地考虑所有当事方的担心、关注和观点。只有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才能做到这一点,因为以色列是本地区唯一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

我们将立即着手落实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的倡议,使中东摆脱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迄今没有切实措施使本地区排除核武器的威胁。这可以导致这种武器的扩散。因此,我赋予大会和《不扩散条约》受托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迅速开展认真谈判,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区,执行1995年4月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查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决议。建立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可以成为使中东摆脱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一步。

在我结束中东问题话题之前,我要提及伊拉克的严重局势。我要强调尊重伊拉克主权和结束伊拉克人民痛苦的重要性。此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岛屿应该被归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这些岛屿的主权应该得到尊重。洛克比问题应该按照国际法了结。苏丹的领土完整应该得到维护和尊重。索马里问题应该得到解决。应在相互和平衡承诺,以及为了每一个国家的利益维持积极关系的基础上,为中东地区各国及其邻国之间的关系创造一个健康的气氛。

关于非洲,我要提到上星期安全理事会召开部长级会议,审议造成非洲冲突的原因,以及如何控制和解决这些冲突。正如我在安理会上发言时指出,非洲已在政治和经济改革的道路上取得了很大的进展。现在需要的是重新振兴现有的国际倡议,支持非洲的发展与稳定。还需要这样的国际支持,以解决难民问题,巩固民主和加强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这就要求国际社会履行其承诺,在非洲和联合国系统、各国际捐赠机构间建立一种真正的伙伴合作关系。这也需要按照《宪章》第八章规定,加强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之间现有的合作关系。

有始以来,地中海对埃及一直是一个重要的架构,埃及一直影响该地区的文明和启蒙中心并受到它们的影响。正如欧洲--东欧和西欧--一直是埃及贸易交易、旅游往来的文化接触的主要伙伴,埃及也一直并将继续积极有力地确保稳定,调整地中海安全中的欧洲因素和欧洲安全中的地中海因素间名副其实的相互作用,完全实现当代安全综合的概念。

在这方面,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 1991 年 11 月向欧洲议会提出了在地中海各国间建立一个协商与合作架构的著名倡议。1994 年中,地中海 11 个国家的外交部长在亚力山大召开会议,组织地中海论坛,使这一设想具体化。今年 7 月,该论坛在阿尔及尔召开第四届会议。会上各国部长同意,地中海论坛是一个坦率对话的独特场所,拟订和试验意见及协调立场的机构。

通过担任地中海论坛文化工作组主席,埃及期望为加强各成员国之间的文化合作作出贡献,在各个文明一体化和相互作用,而不是冲突和对抗的基础上,强调地中海特性共同的文化特点。

在欧洲和地中海相互作用方面,另一项活动目前正在巴塞罗那进程架构中展开。今年 4 月在马耳他召开的第二次部长级会议为坦率讨论和交换意见提供了一次良好机会,启动和纠正这一历史进程的道路,把欧洲联盟国家和地中海东南方国家带到一起。这样,这一进程将确实导致所有各方之间建立一个平衡的伙伴关系,并且建立一个地中海盆地和平与繁荣的共同区。

在这方面,埃及十分关切地关注着与地中海地区有密切联系的巴尔干地区的目前事态发展,特别是与波斯尼亚局势有关的事态发展。埃及认为,该地区消除紧张的唯一途径是按照国际法行使,完全和迅速执行《代顿协定》以及审判战争罪犯,这是在该地区争取建立正义与稳定的一个必要步骤。埃及重申同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捐赠机构伙伴合作,帮助波斯尼亚发展和重建,以便帮助医治多年的战争和破坏的创伤。

我不能不谈埃及和其它发展中国家对伴随着贸易和投资自由化进程而来的若干挑战的关切。这些挑战表现为某些国家继续推行单方面和任意的政策,而不遵守我们大家如此辛苦努力,在世界贸易组织架构内通过的有关国际贸易体制的规则和条款。

除此之外,我们现在还看到我们的一些贸易伙伴为保护环境、尊重劳工准则和人权等崇高目标的幌子下,暗地里搞保护主义做法的日益严重的倾向,以便达到某些狭隘的私利,为限制市场机会和实行贸易制裁寻找借。

另一方面,我们应该清楚地认识到,投资自由化不是解决困扰我们经济的每一种疾病的灵丹妙药。尽管我们要吸引投资,尽管我们努力创造一个有利于投资流动的气氛,但事实仍然是,投资协定应在保护投资者权宜和确保投资所在国的权利和利益两者之间取得公正平衡。

一年前,我在这一论坛上呼吁协同行动,抵制排斥联合国作用的企图。

如果我们现在仍在等待一个仍在演变的新的世界次序下国际行为守则的发展,那么我们就迫切需要确保一个能够在这新生的世界次序中为我们领路的强壮和有效联合国的生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团团长迈克尔·约翰·波尔斯先生阁下发言。

波尔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祝贺主席当选主持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我们开始秘书长称之为“改革的大会”的工作时,我们有一位好领导。

我是代表我国外长发言。我知道他想要热烈祝贺离任主席马来西亚大使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在过去 12 月中所作的努力。这是一段艰巨的时刻,他展现了我们大家都期望于他的果断领导能力。

两年前,在联合国五十周年的时候,世界的领导人承诺给 21 世纪一个有办法、有财力、有机构为世界各国人民有效服务的联合国,联合国正是为了这些人民而建立的。现在距离 2000 年只剩下 27 个月了,但是我们距离这一目标还很远。新西兰非常关切这一问题。我们坚定地相信,联合国是改善世界公民生活的工具,而且不仅仅是为了现在活着的人们。我们有责任为了我们的子孙后代加强联合国。我们决不能让他们和我们自己失望,让一个未经改革的联合国逐渐变得越来越无意义。

我们并不假装改革的进程是容易或有限的。正如秘书长所说,“改革不是一件事,而是一个进程。”

(A/51/950,第 25 段)我们参加政府间方面的工作,包括担任加强联合国系统工作组和《发展议程》工作组联合主席,使我们清楚地认识到得出能为 185 个会员国所接受的积极结果的复杂性。

我们知道,秘书长 7 月 16 日的一揽子计划遇到同样的问题。与任何一揽子计划的情况一样,必定会有一些会员国挑剔其中的个别内容。但我们坚信,应把这一揽子计划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这符合联合国的更高利益。不能因为不同意其中的个别内容而否定整套计划总的优点。我们呼吁各会员国确认这一事实,向秘书长提供慷慨的支持。在我们看来,将从秘书长正努力实现的改革中获益最大的是象新西兰这样的小国和发展中国家。

为了有效地改革和加强联合国,我们认为需要将资源从行政部门腾出来,转用于对我们当中高度优先重视联合国本身的国家来说很重要的领域。我们只是提高效率,而不是削减费用。两者之间的根本差别在于,其中一种办法只是要求节省资金,而不考虑对联合国的影响。我们不能支持这样做。联合国对我们而言极其重要,不能这样降低它的重要性。

基于提高效率的办法使我们能把从消除过时行政做法节省下来的资金再投资,从而振兴联合国。这是秘书长一揽子计划的中心内容。特别是把通过提高行政效率而节省的资源转用于加强联合国发展活动的“发展红利”建议尤其受人欢迎。从我国自身的经验来看,我们可以确信,一揽子改革计划中建议的管理改革的确能够导致减少行政费用,使更多的资金能够用于实质性方案。

鉴于发展资金正在逐步减少,这一步骤的重要意义不应被忽略。新西兰正在增加它的海外援助,自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即里约会议以来,这一援助增加了 40%。在过去五年里,我们通过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捐助也增加了将近 50%。但全球的趋势正好相反,尤其是就较大的传统捐助国而言。政府越来越难以履行它们依照《宪章》所负有的促进所有各国人民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义务。过去两年里联合国内改革努力的有限成果之一是制定了《发展纲领》,重申发展的首要性,确定各项目标并提出实现这些目标的办法。但是,尽管在世界上存在良好意愿,但如果没有足够的资金,那么该《纲领》的实施将一事无成。

秘书长的改革目的在于将更多的资源用于发展。同样重要的是,这些改革是为了提高人们对联合国的信心。两个星期前,特德·特纳先生宣布提供 10 亿美元的赠款,帮助联合国机构从事重要的发展活动,这具体体现了这一信心。这一慷慨的捐助给联合国提供了真正的动力,并可能推动更多的私营部门将资金投入发展。我们必须支持秘书长努力使联合国成为提供这一援助的最好工具。

会员国必须相信秘书长能够履行《宪章》赋予他的职责:使会员国确定的政策方针得到实施。我们需要明确和现实地确定联合国的优先事项。我们不能给联合国规定越来越多的新任务,却又指望联合国能够靠现有的资源完成这些任务。在确定了优先事项后,我们必须抵制微观管理方式的诱惑。这将需要彻底改变会员国所习惯的运作方式。第五委员会仍然在作秘书处内部工作人员数目和安置方面的决定,而这种行政决定在任何现代组织中属于其管理人员的职权范围。

我们知道,对那些在秘书处工作的人来说,改革的过渡进程也并非易事,但是--我们意识到我们新西兰本国在实施公共部门改革方面的经验--在 7 月份提出的一揽子改革计划中所包含的管理方面及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建议,将改进工作业绩,使那些为联合国工作的人对工作更满意。联合国最重要的资源是它的工作人员。这一揽子改革计划确认了投资于工作人员的极端重要性。如果要把最优秀和最聪明的人吸引到联合国并留住这些人,那么就必须按照相同于会员国所采用的最佳程序,招聘、培训、提升和付薪。

在这里,我还必须强调,为秘书长工作的人员必须忠诚于秘书长。秘书长有权要求他们完全支持他的领导和所提出的倡议。不这样做将是可耻的行为,会破坏适当的程序,而且可能使会员国的权利遭到剥夺。这是不能允许的。

我先前提到了政府间轨道。应该谈谈安全理事会和财政改革这两个重要问题。

对于前一个问题,新西兰将按照民主的尺度和整个机构的代表性来判断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具体建议。提高常任理事国相对于非常任理事国的比例违背了这项原则。如果不包括公开和革新安全理事会工作情况的实质性建议,那么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一揽子建议就不能为我们所接受。一位美国法学家曾说过,阳

光是最好的杀菌剂。会员国必须继续参加争取一项协商一致解决办法的辩论。

关于财政改革,新西兰严重关切联合国面临的危机。的确,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的分摊比例存在问题。目前的最低限额对脆弱的小国有着不利的影响,例如新西兰的一些邻国,即位于南大西洋的那些岛国。这只是我们需要处理的问题的一个例子。

但是,那些希望改变分摊比例的人需要提出真正的有引诱力的条件,而不是威胁。我们不接受任何会员国有权单方面拒付摊款,或那些不缴摊款的国家所欠的摊款应有其他国家代为缴付。所有摊款都必须足额、按时和无条件地缴纳。否则就是违背国际法律义务。会员国必须极端严肃地看待这个问题。它有害于联合国开展业务活动的的能力。它损害联合国,从而损害了那些履行其义务的国家的利益。目前所欠联合国的款项比例最大的国家也是最富裕的国家,此外,这个国家非但仅答应缴付其欠款的一部分,而且还对它附加条件。难怪这些行为在大会引起实际质疑。

这一令人遗憾的事态必须迅速予以解决。但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基础只能是作出这样一个可靠的承诺:立即取消所有条件,并按时缴付所有款项,也就是在每年的1月份缴清。

我想提出在迄今为止的讨论中尚未占显著位置的另一个改革问题,即联合国的区域集团。在我们看来,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各集团的结构需要改变,以使之适应目前的地缘政治现实。例如:不正常的是,与我国一样同属于南太平洋论坛集团成员的我们太平洋岛屿邻国属于亚洲集团,而由于历史原因,新西兰却属于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我国极为重视它在南太平洋论坛、亚太经济合作理事会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等机构的成员地位以及我国与东盟本身的关系,这一点应能更好地反映在区域集团的组成中。因此,我们认为应该重新调整纽约的选举归类,使之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地方所采用的办法更加一致。在其他地方,新西兰在多数情况下都与我们的南太平洋伙伴和东亚邻国坐在一起。

其他区域的事态发展将导致目前结构出现进一步的反常现象。我们设想今后在经修改的区域集团体系的区域席位分配问题上进行漫长和复杂的谈判。新西兰当然将与其他国家一道谈判新的席位公平分配办法。我们期待着这一进程取得结果,但同时我们认识到

这不是一夜间就能做到的。与此同时,作为一项高度优先事项,我国代表团正努力与纽约的亚洲区域集团建立更密切的关系。

最后,我要再次集中谈到各会员国在本届大会上积极赞成秘书长的一揽子建议--新西兰也将这样做--的至关重要性,这不仅是因为它为改革进程提供了积极和具体的开端,而且还因为不支持秘书长的选择,在我们看来将严重损害联合国的信誉。

联合国两年来一直在进行目前的改革活动。我们谁也无法声称改革本身就是目的,或自省一直是持续的无所事事的借口。联合国之所以存在是要向数以亿计的急需需要的人提供具体的和实质性的援助。无论进行多少自我分析,都无法取代这一点。此外,持续强调自省,将削弱本组织执行它为之创立的任务的能力,而且很可能削弱其这样做的意志。

目前的挑战是采用秘书长所阐述的大胆的改革方案,利用本大会开始予以执行,然后把我们的精力用于它理所应属的方面,即采取实际步骤以减少痛苦并建立一个更美好和更和平的世界:例如为在今后的十年中减轻贫困拟订一项充实和实际的方案;成立一个将确保追究犯有战争罪行的个人责任的国际刑事法庭;支持和加强联合国预防性外交的能力;以及振兴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

这些是判定联合国的真正成功或失败的标准。新西兰决心将使其成为一项积极的判定。我们一道努力,就会确保它是积极的判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苏丹对外关系部长哈里·奥斯曼穆罕默德·塔哈先生阁下,我现在请他发言。

塔哈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向主席祝贺大会通过选举他主持第五十二届会议而对他表示的信任。我们完全相信,他在多边外交中的经验和能力,将帮助他指导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取得成功。我们向他保证苏丹代表团的合作与支持。

我还要感谢和赞赏主席的前任、拉扎利·伊斯梅尔大使阁下在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及改进其工作方法范围内的出色努力和大胆倡议。

同样,我们愿祝贺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他在自担任其职务以来的很短时间内,表现出领导本组织的热情、能力和耐心。这体现在他改革本组织、改进其工作方法并提高其地位的倡议之中。

我们赞扬秘书长改革联合国系统的真正努力。在这方面,苏丹将会支持他,直到联合国实现它为其成立的目标,其中主要是加强和平及国际合作,从而特别是在非洲和发展国家实现发展和消灭贫穷。

我们还要阐明苏丹的强烈心愿:改革方案应促成加强联合国对本组织所处理的人道主义、社会和发展问题的反应能力。此外,改革应导致加强发展中国家对本组织的参与及其在秘书处的公平代表权。

苏丹呼吁给予改革努力足够的时间。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小组的成果与建议应得到特别注意。我国重申,它打算有效参加将在适当框架内商定的各次会议,以期就改革的各个方面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苏丹特别注意和关心通过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以及改进其工作方法而改革安理会的问题。我们的兴趣产生于我们对扩大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民主化的重要性的深刻信念,从而使之根据《宪章》的原则和规定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不断变化的现实和目前的挑战做出反应,《宪章》确定了安理会在和平解决冲突中的职责,而绝不可把它当做惩罚人的工具。

苏丹在欢迎为改革安全理事会所做的努力的同时,重申需要遵守公平地域代表权并保持国家主权的原則。在这方面,我们要重申对《新德里不结盟运动宣言》的承诺以及我们对在哈拉雷首脑会议上所采取的非洲立场的承诺。

我们谨强调把否决权与有关扩大安理会及改进其工作方法的方面连接在一起的重要性,从而保证通过民主和不受名额限制的成员组成范围内进行的有关各个方面的慎重谈判而予以全面考虑。

需要处理新加坡外长在今天上午的发言中所提出的要点。我在去年的这个时候让大会了解到我们在苏丹建立和平的努力,它当时促成签署了《和平宪章》。今天,我荣幸和自豪地向这一非常的集会转告:我们成功地使《和平宪章》演变为政府与苏丹南部的交战各派

和政治实体于今年4月签署的一项全部的《和平协定》。该协定得到苏丹议会的批准,从而出色地成为苏丹历史上最重要的政治事件之一。

《喀土穆和平协定》为苏丹的问题提供了持久的解决。谈判各方达成了一个确定该国和平共处框架的方案。在该协定中,公民籍的原则构成在无种族或宗教歧视情况下全体苏丹人享有权利、责任和平等参与公共生活职责的基础。它进一步加强了苏丹民主演变的原则。它清楚地确定了各州政府和联邦权力机构在该国联邦制度内分享权力的问题。此外,它为该国分享财富提供了基础和标准。

至于公共自由和人权,协定保障神的《启示录》和相关的国际文书和协定中所载的同样的自由和权利。这样它便会会对巩固和保障人权产生相当大的影响。此外,协定还让南部苏丹人民能通过自由公民投票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公民投票将在4年过渡时期结束时举行。

还商定了一项附加补充安排以防止签约双方之间的敌对行动并确保停火,目的是为了促进和平和稳定的必要条件。此外,根据苏丹人民的集体意愿,颁布了一项总统法令,对在签署协定前14年期间所犯的所有罪行和所提出的所有民事和刑事要求都给予无条件、普遍的大赦。

在我们谋求促进全面和持久和平的努力中,上星期同仍然配带武器的唯一剩余派系达成了协议,从而得以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主持下于1997年10月28日在肯尼亚首都恢复和平谈判。我很荣幸能够重申苏丹政府的决心并表示它希望使未来的会谈取得圆满成功。

苏丹政府为实现公正、持久和平所采取的勇敢步骤已经受到世界上的许多国家的广泛赞扬和欣赏。其积极成果之一是开始自愿遣返来自邻国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我们呼吁联合国、国际财政机构和我们的发展伙伴对回归者的重新安置作出贡献,从人道主义援助转为复兴方案和提供发展援助,这是为巩固人们谋求了几十年的和平基础所必须的。这项呼吁的合法性产生于9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为讨论当前非洲局势举行的部长级会议的精神和内容。会议巩固了和平同发展之间的联系,后者是一项基本人权。

在同一范围内,为努力发展良好、负责任的管理制度,苏丹经历了重要的制宪事态发展,这表现为建立一个国家委员会以拟定永久性宪法的草案,将向立法机构呈递这项草案,将向立法机构呈递这一项草案,然后在一次公民投票中提交给人民。

在经济领域,为支持经济和自由化政策,我们采取了以下的认真步骤:公共开支的合理化、公营部门的私有化、取消对国内和国外贸易的限制以及促进投资。这些政策导致经济的振兴,并将通货膨胀率从今年初的114%减为今年8月的28.5%。此外,我们实现5.5%的正增长率和国家货币汇率的稳定。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派团8月份向货币基金组织执行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中,这项进展受到了表扬。然而,实现经济改革方案的主要障碍仍然是促进生产所必须的外来资源不够充足。因此,我们呼吁捐助国和国际财政机构提供必要资源以完成经济改革的进程。我们还重申苏丹欢迎和鼓励对所有领域的私人投资和联合投资。

至于债务问题,重要的是在全面国际范围之内而不是在双边基础上加以解决,这样才有可能建立一个基于所有各国毫无区别地享有公正和平等至上的世界经济制度。

非洲国家承认区域经济合作的重要性,除振兴次区域经济组织外,已经采取步骤振兴非洲经济共同体,所有这些组织都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

我们必须强调非洲对执行《联合国防止荒漠化公约》的愿望。和对世界粮食问题首脑会议的成果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这是为了该大陆各国实现粮食安全和必须对有关各国提供所需要的资源的。在这方面,苏丹重申准备在国际社会认真参与下,对提供粮食的方案和行动计划作出有效贡献。

经济发展和稳定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在论及根除非洲大陆贫困的时候,我们必须强调以下两个方面:必须将实现和平作为保障非洲人民安全的一种手段;以及加速该大陆的发展。在这方面,我们表扬利比里亚的积极事态发展。我们希望这一榜样将鼓励我们在索马里和刚果(布拉柴维尔)的兄弟停止流血。我们还希望在塞拉利昂由西非国家所领导的各项努力将成功地解决该国所面临的问题。非洲对安全、稳定和发展的需要要求它成为无核武器和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个区

域。非洲需要援助以清除杀伤地雷,这些地雷是由非洲若干国家,包括我国的内战所遗留下来的。

苏丹支持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及其秘书长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为恢复许多非洲国家的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关于成立非洲维持和平部队,我们强调就这个事项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同非统组织有关该问题的决议和立场相协调。非洲应该有权力通过其区域组织对这一事项提出倡议和进行领导。

在处理非洲经济困难这个主题时,我们有责任提及实行制裁,尤其是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实施的制裁造成的令人恼怒的影响。我们呼吁在非统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提出、并得到不结盟运动支持的建议基础上解决这个问题。

我们支持不结盟运动的提议:对制裁规定具体措施和规则和严格遵守《宪章》的条款。秘书长在今年本组织工作报告中对制裁对各国人民的负面影响表示关切,我们也同样感到关切。我们期待着他在这方面许诺提出的建议。

在亚洲,我们欢迎香港回归祖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我们正关心地注视着秘书长驻阿富汗特使所作的努力。我们希望冲突各方将同联合国合作以达成谅解和一致意见的方案。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在朝鲜半岛建立和平所不断作出的努力。

关于中东的事态发展,苏丹认为,如不完全承诺于公正的原则和完全保持巴勒斯坦人和该地区阿拉伯各国的权利,或没有承诺于有关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和协定,便不可能取得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以色列应放弃其设立定居点的政策并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的基础上从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上撤出,这继续是和平解决和实现中东全面和平的参照点。

我们赞成秘书长在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上关于该地区局势的严重性的讲话。秘书长对在被占阿拉伯领土上建立定居点这一政策的后果和旨在从人口上和法律上改变圣城使之犹太化并改变其法律、地理、历史、宗教和文明地位的企图提出了警告。苏丹呼吁国际社会在面对局势恶化和冲突升级的情况时承担起自己的责任,使该地区免遭战争。由于以色列采取令人不能接受的做法,战争的幽灵已出现在地平线上。此外,

苏丹坚决反对以色列不论以任何理由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集体制裁的企图。

在国际关系方面,苏丹所奉行的政策和坚持的坚定立场,是基于苏丹致力于国际和区域性宪章、尊重睦邻关系和区域合作以及打击恐怖主义和对区域与国际安全的威胁。

苏丹继续呼吁放弃冲突和将人民的利益作为超越暂时分歧的优先考虑。

作为当前人类进步时代特点的多元化和民主的口号的实施,其根本的要求是尊重世界人民的不同文化背景。应该给这些文化机会来自由、公正地表现自己,以便丰富人类的经验,提升容忍和容纳他人的价值观念。这将导致防止诉诸暴力和因为孤立和文化上的傲慢产生的不公正行为的极端表现。

所有宗教都崇尚容忍的原则、接受多元化和与他人共处。《古兰经》说:

“你们说:‘我们信我们所受的启示,与易卜拉欣·易司马仪、易司哈格、叶尔孤白和各支派所受的启示,与穆萨和尔撒受赐的经典,与众先知受主所赐的经典;我们对他们中任何一个,都不加歧视,我们只归顺真主。’”(《古兰经》第二章 136 节)

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德国外交部长的讲话,他认为需要鼓励文明社会间的对话取代冲突和对抗,以便建立容忍和合作的世界,使多元化和民主的口号不致成为文化霸权主义的借口。

联合国通过建立机构促进宗教和文明社会之间的对话的设想,将为实现这种崇高目标铺平道路,恢复对崇高道德价值观念的尊重。它将发挥强大的威慑作用,阻止滥用毒品、暴力和恐怖主义升级及家庭的解体等社会弊端,从而为人类进入新的千年时奠定一个更美好的未来。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以色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戴维·利维先生阁下发言。

利维先生(以色列)(以希伯来语发言,英文口译由代表团提供):我首先祝贺主席获得一致推选来主持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我希望大会本届会议成功地将各国更紧密地联系起来,找出办法解决各国家和民

族、不论是北方还是南方、不论是东方还是西方所面临的挑战。

我还祝贺他的前任、马来西亚的拉扎利·伊斯梅尔大使履行主席的职责。

今年是以色列前总理梅纳希姆·贝京和埃及前总统安瓦尔·萨达特提出和平倡议二十周年。这两位领导人以其历史性的决定和果敢的领导制定了以色列和它的阿拉伯邻国埃及之间的第一个和平条约。

以色列人民在自己整个历史中一贯期望生活在和平中。本着我们始终如一的与我们的邻国建立和平的呼吁,我们不遗余力地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接触寻求致力于这种努力的伙伴。今天,我们还在继续寻求对话的渠道,建立和平的桥梁。

自 1991 年以来的近年里,在马德里制定了中东和平谈判的原则后,我们取得了一些重要的进展,建立了以色列和约旦哈希姆王国间的全面和平,同巴勒斯坦人签订了临时协议。但是,通向全面和平的道路仍然漫长,同巴勒斯坦人和叙利亚以及黎巴嫩的谈判仍然摆在前面。

上次大选后,以色列政府很快承认有必要继续推动奥斯陆协议,并采取了行动开始执行协议。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不遗余力地执行这些协议,但不幸的是,作为整个进程的生命线的信任却由于巴勒斯坦人没有根据签署的协议实现自身的承诺而受到破坏。

在过去的一年里,在作出这些努力时,我们经受了许多的考验,不断遭受到恐怖主义的袭击和流血事件。我们期待和平、安全和宁静的这一根深蒂固的愿望因为无辜的流血和野蛮的恐怖主义袭击谋杀了男女和儿童而受到玷污。然而,尽管我们心情沉重,尽管我们哀悼无辜生命的损失,以色列公民心中对于和平的企盼并没有泯灭。

以色列公民为了和平而承担了巨大的风险,但是他们没有人愿意继续付出以和平的名义要求他们付出的那种血腥代价。我们必须打破这种悲剧和暴力循环。只有通过共同的行动对抗恐怖主义行动,才能重新建立起信任,消除对各自动机的疑虑。

我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讲过,整个以色列一致强烈期望和平,期望平静和安全的生活。以色列的右翼和左翼在这一要求上是一致的。

如果能够恢复和平,如果对等的原则得到尊重,我们就能继续走下去。我们执政以来作出的决定和采取的行动,签署并全面执行希布伦协议,这些已经证明了我们的这种意愿。

和平与持续的煽动、敌意、暴力和恐怖不能相容。从实质上说,和平意味着明确、不可逆转地放弃暴力。对话、谈判、妥协和尊重协议,这是实现和平的道路。

这些原则在全世界都适用,也必须适用于中东。存在着两条并行的轨道,一条是进行谈判的轨道,而在第二条轨道上暴力、恐怖和流血则继续不受到阻碍,这种情况是完全不可接受的。这是对和平概念本身的直接挑战和对抗。

恐怖并不是无缘无故地突然爆发的。这并不是一种自发现象。我们经常看到恐怖主义领导人把无辜的和平组织、慈善和福利组织作为掩饰,他们在这种掩盖下帮助策划和进行罪恶的恐怖主义袭击。可把恐怖主义比作一座随时都可能爆发的火山,其滚烫的岩浆眼看要摧毁在其道路上的所有人。

那些诉诸恐怖的人不仅想要杀死以色列人,并且要伤害自己的兄弟。把恐怖作为解决分歧的正当工具是不可接受的。必须坚决地和旗帜鲜明地反对恐怖,必须毫不留情地同它进行斗争。我们不愿意长期在恐怖的威胁下生活。

就在几天前,美国总统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在这个大会所说的话是很重要的,应在这个事项上成为我们的指导。我谨引述克林顿总统就在这个讲台上的讲话:

“恐怖主义永远是一种罪行,绝不会成为情有可原的政治行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

因此,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恐怖主义得不到任何政治支持、承认或合法地位,就连不公开给予的也得不到。

在1993年《奥斯陆协定》中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及其领导人阿拉法特以巴勒斯坦人民的名义承诺反对恐怖主义。他们在1995年的《临时协定》中再次重申这项承诺,一年前在华盛顿首脑会议上以及在希布伦协定中又再次作出这种承诺。使我们感到十分惊愕的是,事实证明他们并没有按要求的那样履行这项承诺,从而造成了目前的信任危机。

以色列坚定地坚持呼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履行它关于将无情地反对恐怖的诺言。权力机构必须与我们联合采取行动并与我们充分合作来反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我们既不谋求支配别人,也不谋求强迫别人。我们只是谋求执行签署的协定。我们认为,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也符合巴勒斯坦的利益。

由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没有履行它的承诺,使进程中多次出现危机,以色列针对这些危机提议为我们之间的关系制定有约束力的行为守则。这个守则应包括:第一,反对把暴力作为实现政治目标的手段;第二,维护直接谈判与协定的框架,避免企图把争端和谈判转移到国际舞台;第三,使常设的沟通渠道制度化,包括在危机时期;第四,停止煽动和呼吁采用暴力和进行圣战,用和解与相互尊重的语言取代暴力和圣战;第五,推动和鼓励正常化以及支持区域活动。

这项行为守则的目的是有利于不间断的谈判和危机处理,并为对话创造气氛。这项守则必须符合双方的敏感事项和需要。我们相信,采取上述原则将使我们能够克服目前的危机,并有助于防止今后进行谈判时出现危机。这些规则还有助于恢复领导人之间的信任以及加强人民之间的信任。

在美国国务卿中东之行后,又重新达成协议,继续努力使和平进程回到正确的轨道。在美国的协助下,最近几天我们在华盛顿和在这里进行了大量的会谈,以期恢复谈判和进一步努力与巴勒斯坦人达成永久性解决办法。

以色列重视和赞赏美国国务卿采取的行动以及她为使和平进程摆脱目前的僵局、为使双方走得更近一些,以及为确保谈判的成功表现出的决心和作出的努力。我们全面地致力于这些努力。

以色列重申它的建议,即按照商定的时间表加速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我们建议进行谈判,在谈判中双方将商定应取得的成果以及取得这些成果的途径。这项建议旨在加速实现和平解决,而不是拖延和平解决。这也是我们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呼吁和建议。

国际社会可在促进双方之间的对话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种对话将使我们有可能通过直接谈判解决我们的分歧。只有通过直接谈判我们才能够使这个进程圆满结束。单方面的国际宣言、命令或压力是无济于事

的。企图使争端国际化以及把谈判的舞台转到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论坛只会制造不必要的障碍,使已经僵硬的立场更僵硬。

除非我们与叙利亚和黎巴嫩达成和平协定,否则就不能实现我们渴望的全面和平。必须达成使我们能够恢复谈判以及解决我们之间所有问题的谅解和协定。我们期待着在叙利亚及其领导人中找到谋求公正和平的伙伴。如果叙利亚确实已作出了有利于和平的战略选择,即其领导人宣布的“勇敢者的和平”,那么我们必须为恢复我们之间的谈判在任何地点和任何时间共同探讨每一种可能的途径。

以色列不能接受在其北方边界继续出现暴力和恐怖。诸如真主党等组织的恐怖主义活动和卡秋莎火箭炮带来的恐惧以及对我国城镇的袭击很可能使区域出现紧张局势和继续流血。以色列同黎巴嫩之间没有领土争端。我们希望看到一个主权、自由和独立的黎巴嫩对在其领土上活动的恐怖主义组织采取坚决的行动。

如果我们要实现和平,只靠协定和契约是不行的。和平的现实意味着正常化、开放边境、行动自由、有利于整个区域的商业与合作。这些是和平的灵魂与精髓。正常化并不只是给以色列的奖品或礼物。

就在一个星期前阿拉伯联盟外交部长在开罗的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与和平愿望背道而驰,破坏了和平的基础。企图阻止同以色列正常化、冻结与以色列现有关系水平、关闭以色列同阿拉伯邻国之间的联络处和双方关系事务处,以及再次发动阿拉伯抵制,所有这些事实上是抵制和平本身。这是使和平进程倒退的破坏性政策。

目前有意冻结多边会谈对加强和平也有不利影响。多边会谈旨在并应作为缔造和平的论坛和推动力。我们必须既促进双边又促进多边渠道,而且不互为条件,在和平道路上不进一步制造困难和障碍。关于预定今年稍晚时在卡塔尔的多哈举行区域经济会议的疑问是这种消极行动的进一步证明。

参加和平努力的中东各国对于区域稳定和促进该区域所有国家繁荣和福祉具有共同利益。我们一起面对水短缺,沙漠日益扩大。我们还面对该区域内威胁破坏各国政权稳定并使整个区域陷入暴力、战争和流血的危险。

仅仅几年前,整个世界被迫成立联盟以打击试图征服邻国并恫吓整个区域的侵略独裁者。今天,我们面临新的和甚至更极端的危险,但是没有汲取最近的经验教训,许多国家对这种威胁视而不见。

伊朗领导人继续说威胁以色列国并要求摧毁它的话。然而国际社会仍然不注意,并拒绝谴责伊朗的政策、宣言和行动。

伊朗获取各种可使用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和伊拉克的一样,是对中东内外安全与稳定的最大威胁。伊朗武器方案的影响远远超出本区域地理范围。它们威胁国际社会其它成员的安全和利益。

以色列重申它要求国际家庭成员--主要是美国、俄罗斯以及欧洲联盟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施加全部影响并采取具体措施以防止这种事态发展,它威胁以色列国的生存。

我们希望,在以色列和该区域每个国家缔结和平条约之后,将可能建立区域安全体系,该体系将为中东一系列安全问题提供多边和共同的解决办法,包括无化学、生物和核武器以及弹道导弹的相互和可有效核查的中东。这是我们必须采取行动加以实现的目标。

以色列是本组织所代表国际家庭的积极和负责的成员。然而,在联合国于1947年11月29日通过要求建立以色列国的决议五十年之后,我们在联合国的平等权利仍被剥夺。

我们特别重视联合国工作的根本性改革。我们还同意其它联合国会员国的看法:联合国迫切需要更高的效率并将其宝贵而有限的资源转用于其真正重要的任务。同时,我们深信,只要以色列作为一个区域集团成员的问题仍不解决,改革便无法完成。我们要求联合国纠正这个不正常现象。

使我们感到极为懊恼的是,去年我们看到在联合国反对以色列的政治运动加紧了。这种运动只会阻碍和平进程并进一步破坏各方之间的信任。我们要求会员国不支持这种决议。现在是时候了,本大会应减少每年通过的有关中东的决议,并积极促进有利于各方直接谈判的气氛。

作为以色列的国际和区域承诺及其国家信条,我们与许多国家进行合作方案,我们同它们分享在各种领域中获得的经验和知识。以色列特别重视其国际合作方

案并援助各国人民对付发展的挑战以及自然、饥饿和疾病的危险。

在三十多年中,成千上万受训人员在以色列和在本国教育、健康、农业、工业、社会事务和领导领域中以色列合作和援助方案框架内参加了讲习班。我们对最近几年阿拉伯国家受训人员,包括巴勒斯坦人的参加感到特别自豪。这些受训人员是友好使节、和平大使,他们带着人类的信息和极大希望。正象先知所说的:

“每人应帮助邻居并使他强大”。

今年,以色列和全世界犹太人纪念民族复兴五十周年。五十年前,犹太人在其古老家园恢复了民族主权。在整个我们两千年大流散的黑暗日子里,我们梦想有一天在我们祖先的土地上,即以以色列土地上恢复我们的民族生活。

我们这代人荣幸地实现了这个期望。犹太人返回并发展了其土地。犹太人再次聚集在其古老的家园,成功地建立了富有活力的民主社会、繁荣的经济、科学、研究和工业。

在过去五十年里,我们努力确保以色列的安全和独立,同时始终在本区域谋求和平及睦邻关系。五十年后,以色列国是不可消除的现实。

本周,我们纪念犹太新年的开始。在这个神圣的时候,每个犹太人仰望天堂,发自内心的为世界和平、痛苦的结束和所有人期望的新黎明祈祷。在这个回忆的日子里,绍法的吹奏声伴随着祷告:

“愿今年及其困苦过去,愿新的一年及其赐福开始”。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摩尔多瓦共和国外交部长尼古拉·特伯卡鲁先生阁下。

特伯卡鲁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衷心祝贺主席当选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我对乌克兰这个摩尔多瓦共和国的邻国和友邦的尊敬代表当选这一职务感到特别高兴。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在六年前宣布独立后,一直努力创造繁荣和民主的社会,我相信,主席将能够以娴熟并在技巧和所有会员国支持下,在联合国这一重要时期出色履行他所负有的崇高使命。

我还要对上届会议主席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所作的贡献表示赞赏。我还要向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表示感谢,他为改革本全球组织作出了各项努力。

我十分荣幸地第一次在大会讲话,我要转达摩尔多瓦共和国人民发出的友谊和团结的信息。

我国高度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各项理想,并坚决支持联合国的改革进程。因此,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改革方案。该一揽子改革提议的目标是实现改革,以便更好地处理下个千年的挑战。我们欢迎此类主动行动,并对此表示支持。

显然,只有解决联合国的财政危机,联合国的改革才会取得进展。毫无疑问,会员国都必须按时全额履行其财政义务。同时,的确有必要改革缴纳会费制度,以实现公平分摊,更好地顾及各国支付能力原则。就我们而言,我们将不遗余力地履行我们的财政义务。

摩尔多瓦共和国完全支持联合国旨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在自我国加入联合国以来的五年中,我们同其他国家一起在这一重要活动领域共同提出若干决议。

在裁军领域,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去年也投票赞成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因此,我高兴地向大家报告,我已于9月24日签署这项有关完成禁止核试验的重要条约。我们相信,执行这项条约可以促进国际安全。

摩尔多瓦共和国也支持国际社会努力限制使用并最终消除包括杀伤地雷在内的某些具有伤害力和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我们愿意为目前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各项努力作出贡献。

近年来突出体现联合国活力的积极事态发展已导致提出若干概念,并使国际和平安全领域的行动机制多样化。其中有些机制不久就可得到实施。我或许不必在此强调联合国待命部队的用途和好处,所有会员国都已对此表示欢迎。但我愿强调,摩尔多瓦共和国愿为这一制度作用贡献,而且我国政府去年已表示愿意参加联合国待命部队。因此,我国打算尽快向联合国秘书处提供有关可为此目的提供的特遣队与设备情况。

摩尔多瓦共和国正在考虑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可能性。我们认为,我国通过参加各种国际行动,已在这一领域积累一定经验。

好战分裂主义已成为冷战时期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之一。专制政权使某些中欧和东欧国家产生种族冲突和种族摩擦陈旧仇恨就是某些冲突的根源。还有些冲突受到外部的挑唆和支持,以重建一种不复存在的统治,五年前爆发的摩尔多瓦共和国冲突就是这样。

为此,我国愿强调,最近在几个联合国会员国新生独立国家出现的分裂主义倾向同各国人民实现自决的合法期望毫无共同之处。我们认为,有人企图把自决权解释为某一种族或民族建立自己政府和分裂出去的权利,这是对国际安全和区域安全的真正威胁。另外,《联合国宪章》把自决权视为一项原则,该原则不能用来为违反国家独立和领土完整原则辩护。尽管如此,当务之急是更加准确地确定自决原则,以便避免任何主观解释。

十分显然的是,大小国家的稳定都取决于法制、尊重人权、民主和经济发展等若干因素。因此,我国政府努力建立一个基于尊重个人尊严的公平社会制度。但是,经济改革进程及其一切固有问题正妨碍着这些目标的实现。

全社会都感到了转型的高昂社会代价。尽管有一切困难,我们仍然决心继续推动改革进程。我们将在我国改革的这个决定性时刻依赖发达国家、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的支持。我要借此机会代表我国人民和政府向支持我们共和国加强民主和市场经济机制的国家和国际机构表示感谢,另外,我也满意地注意到,我国在建立文明社会和建立民主体制方面已取得进展。

但自相矛盾的是,在这种有利条件下,我们仍没有成功地最后解决1992年夏季爆发的冲突。但是,摩尔多瓦共和国当局将努力找出务实的解决办法,以便保持国家完整。

在同分裂区域领导人进行谈判后,并通过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特派团的调解,有关各方已就解决争端的一般性原则达成协议。另外还签署了一项关于摩尔多瓦共和国当局和外德涅斯特区域关系正常化的备忘录。与此同时,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两国总统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代理主席签署了一份联合声明,强调各当事方必须通过给予摩尔多瓦共和国东部地区特殊地位,履行在备忘录中所作的承诺,在现有国家边界内处理它们之间的关系。

鉴于备忘录所作的各项规定,建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以就外德涅斯特地区的法律地位进行谈判。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的谈判陷于僵局,因为外德涅斯特方面采取了顽固和高度政治化的立场。因此,在解决争端的几个关键问题上没有找到相互能接受的解决办法,这些关键因素是外德涅斯特地位的法律界定以及在过渡时期各当事方的权利。外德涅斯特方面反对协议的各项规定,它坚持的解决办法违背摩尔多瓦共和国宪法,妨碍国家领土主权原则。分离主义领导人虽然通过签署备忘录而承担了某些承诺,但他们超越自己的权利,制订了某些违反宪法的法律,建立了所谓外德涅斯特海关边界,以及“在该地区勘订国家边界的委员会”。此外,在维持和平部队控制的地区发生了一系列的非法行动。

因此,我必须强调指出,必须努力保证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欧安组织更加积极地进行协调,并且促使以联合国为领导的国际社会采取更强烈的行动。外德涅斯特冲突可能使政治和军事形势不稳,威胁分区域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我们知道,外德涅斯特分裂主义政权拥有强大的准军事部队,这支部队拥有最现代化的武器,这些武器是从非法驻扎我国领土的俄罗斯联邦部队可以得到的装备中获得的。与此同时,那些反对宪政当局的人正在企图从俄罗斯联邦军队中获得武器,而且反对俄罗斯联邦部队完全撤出,反对撤出他们的武器。因此,必须指出,使外德涅斯特准军事集团缴械并且将其解散与俄罗斯联邦部队撤走同样重要。

应该由国际观察员监测这两个进程。我们得出的结论是,立即有效地解决这个冲突就必须要求国际机构以及该地区各国甚至各主要国家更加积极地参与。我们正等待着这种参与。因为我们最近的经验表明,摩尔多瓦共和国当局通过对话和谈判努力解决外德涅斯特地区冲突的一切努力已经失败。分离主义领导人另有其他利益,这些利益完全是政治性的,超越我们的国家范围。

该冲突有永无休止地拖延下去的危险。我们认为,如果分离主义政权没有从外部得到强大的支持,摩尔多瓦共和国东部地区的问题早就应该以和平手段文明地解决了。在多数情况下,这种支持是在地理政治利益的驱使下有意识地提供的,但有时摩尔多瓦共和国东部地

区分离主义份子通过与发达国家公司和商号非法贸易活动而得到无意识的、间接的支持。我们希望,那些其活动给予德涅斯特分离政权政治和技术支持的国家政府阻止这些活动。我们再也不能忍受这些行动,因为它们事实上是对摩尔多瓦共和国内部事务的直接干预。

俄罗斯联邦继续非法在我国领土部署军事部队。
1994 年摩尔多瓦-俄罗斯协议规定的俄罗斯从我国领土撤军的日期是 1997 年 10 月 21 日。与我国议会不同,俄罗斯国家杜马三年来没有批准该协议,这是没有道理的,也是无法解释的。我们已经若干次得到最高层的保证,撤军问题将得到解决,令人遗憾的是,这个问题仍然没有解决。

当然,我们知道,俄罗斯国家杜马没有批准 1994 年协议,这给俄罗斯政府制造了法律困难。然而,我们认为现在时机已到,应该找到办法解决撤军问题。根据国际法原则,任何外国军队在没有另一国自由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在该国领土上驻军。此外,各国际组织、特别是欧安组织,强烈地支持俄罗斯部队无条件地、立即、有秩

序地和完全彻底地从摩尔多瓦共和国领土撤出。最后一点是,俄罗斯被接纳成为欧洲理事会正式成员,其前提条件是它从摩尔多瓦共和国领土及时撤出其部队。

我们认为,国家杜马中反对撤军的政治势力也会对俄罗斯联邦的法律承诺感到敏感。我们希望加速从摩尔多瓦共和国领土撤走军备和部队并且尽快完成。毫无疑问,这样做有利于两国的利益,并且将正确地体现摩尔多瓦共和国与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关系的高度发展。

最后,我强烈地希望,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将在团结的气氛中进行。并且对本世纪末世界面临的各种复杂问题采取现实和积极的态度。与其他会员国一样,我国代表团愿意为实现联合国的宗旨作出贡献。

下午 1 时 20 分散会。
